

#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2019〕59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的指导。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等具体办法。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监督管理市域建设用地供应和政府土地储备。依法收缴相关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和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域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执行城乡居民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指导编制、依法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镇、乡、村各类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和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

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参与城市发展年度建设计划及实施工作。

(七)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核实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建立市级生态项目库。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上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聒噪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监管。依法承担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初审；负责规范行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测绘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市场监管。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整合、提供使用和共享工作，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负责征地拆迁管理。依法拟订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和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管理政策执行情况。

(十七)根据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11 人, 实有人数 484 人。内设科室 34 个(含 5 个副处级单位), 分别为: 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工会、法规(信访)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三调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业权管理科、技术管理科、村镇规划科、市政工程管理科、建设项目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国土测绘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政务分中心、国土信息中心、地环站、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征用安置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土地综合整治中心、规划展览馆、国土资源档案馆。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含定额补助单位规划信息中心）

2、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3、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4、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5、株洲市荷塘区自然资源局

6、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903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37.45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9037.4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2.2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6272.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5.68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237.4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376.55 万元、津贴补贴 698.78 万元、奖金 1936.68 万元、绩效工资 634.8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997.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5.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47 万元、公用经费 6425.24 万元等。

**2.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8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测绘专项 682 万元。主要用于 1:500 地形图年度更新、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和日照分析、多测合一成果检查入库、株洲市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地图编制与专项地图制作。

(2) 档案整理托管专项 3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档案整理数字化及寄存托管。

(3) 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4) 废弃矿山治理专项 9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 2023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天元区、荷塘区市级配套资金）。

(5) 规划编制费专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公共健康与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株洲山体水体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株洲市城市更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株洲市区控规实施评估报告、控规动态维护（多

项）、城市规划体检报告、第三方审查（多项）、重要地块城市设计研究（多项）、城市交通专项研究、规划成果入库（多项）、三维信息数据（多项）。

（6）确权登记专项 26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不动产登记信息技术运维服务、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不动产登记自助设备改造。

（7）土地储备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编制。

（8）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 278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系统。

（9）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专项 108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费、株洲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项目、2023 年度株洲市市本级自然资源铁塔视频监测、株洲市本级 2023 年度地价动态监测、市本级标定地价、株洲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株洲市本级商住用地区片指导价、2022 年株洲市本级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及清查统计（土地、矿产两类）、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市本级批而未供土地技术服务、地质环境治理专项核查及矿山年度验收核查、完善耕地保护田长制度、矿政管理服务项目、株洲市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可视化监测项目。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903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增加，一是绩效奖金调整，取消年中评定追加的奖金，在年初绩效奖金进行安排；二是2023年起安排了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缴费的支出；三是安排了职工医疗补助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037.45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5237.45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8812.21万元，公用经费6425.24万元。

### （二）项目支出

（1）测绘专项682万元。主要用于1:500地形图年度更新、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和日照分析、多测合一成果检查入库、株洲市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地图编制与专项地图制作。

（2）档案整理托管专项30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档案整理数字化及寄存托管。

（3）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专项8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4）废弃矿山治理专项90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天元区、荷塘区市级配套资金）。

（5）规划编制费专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公共健康

与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株洲山体水体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株洲市城市更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株洲市区控规实施评估报告、控规动态维护（多项）、城市规划体检报告、第三方审查（多项）、重要地块城市设计研究（多项）、城市交通专项研究、规划成果入库（多项）、三维信息数据（多项）。

（6）确权登记专项 26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不动产登记信息技术运维服务、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不动产登记自助设备改造。

（7）土地储备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编制。

（8）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 278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系统。

（9）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专项 108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费、株洲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项目、2023 年度株洲市市本级自然资源铁塔视频监测、株洲市本级 2023 年度地价动态监测、市本级标定地价、株洲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株洲市本级商住用地区片指导价、2022 年株洲市本级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及清查统计（土地、矿产两类）、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市本级批而未供土地技术服务、地质环境治理专项核查及矿山年度验收核查、完善耕地保护田长制度、矿政管理服务项目、

株洲市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可视化监测项目。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5700.3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78.5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继续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619.41 万元。包含：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 727 万元，档案整理托管项目 300 万元，测绘项目 682 万元，土地储备项目 30 万元，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 278 万元，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专项 80 万元，确权登记专项 237 万元，规划编制项目 1000 万元，废弃矿山治理专项 90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4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579.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5040.3 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 开头为货物类，B 开头为工程类，C 开头为服务类）。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3288 平方米；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03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37.45 万元，项目支出 380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29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4.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需购置公务用车 1 台“三公”经费增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三公”经费减少，几个因素相抵后最终增加 4.3 万元。

####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1 万元，主要是：全市自然资源经济工作务虚会，参会 100 人，经费预算 1.8 万元；全市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参会 8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全市国土空间耕地保护专题会议，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参会 6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国土空间规委会、执委会、专题会议共计 12 次，参会 800 人次，经费预算 12 万元；全市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会议，参加人数 80 人，经费预算 0.9 万元；全市储备、供应计划编制工作会议，参加人数 80 人（各县市区、各平台公司），经费预算 0.9

万元；全省年度自然资源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七一表彰会议，参会 18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化解工作会议全年共计 8 次，参会  $30 \times 8 = 240$  人，经费预算 1.5 万元；全市确权登记座谈工作会 1 次，参会 50 人，经费预算 1.2 万元；警示教育（全系统会议），参会 22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生态修复工作会议，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批后监管工作会议，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法规信访工作座谈会，参会 70 人，经费预算 0.8 万元；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发布会，参会 6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全市集体土地征地拆迁政策及廉政教育，参会 180 人，经费预算 2 万元；工业用地下放区局工作研讨业务培训会、供地计划执行情况调度会、节约集约土地评价工作会议共计 4 次，参会 6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天元区森林防火工作部署会，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天元区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部署会，参会 45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天元区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部署会，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46.93 万元，主要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及学习培训，培训人数 600 人，经费预算 3 万元；党组中心组理论（扩大）学习（外请专家授课），培训人数 1200 人，经费预算 9.5 万元；统战工作专题培训，培训人数 200 人，经费预算 1.2 万元；国家安全教育专题培训，培训人数 350 人，经费预算 1.2 万元；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培训人数 400 人，经费预算 1.2 万元；个人事项报告专题培训，培训人数 50 人，经费预算

1.2 万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培训，培训人数 200 人，经费预算 1.2 万元；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专题培训，培训人数 200 人，经费预算 1.2 万元；专题培训 2 次，培训人数各 120 人，经费预算 3 万元；2023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培训人数 260 人，经费预算 8.1 万元；信访工作培训，培训人数 400 人，经费预算 1.6 万元；执法专项培训，培训人数 100 人，经费预算 2.3 万元；意识形态专题讲座，培训人数 180 人，经费预算 0.3 万元；礼仪培训，培训人数 15 人，经费预算 0.2 万元；消防安全培训。培训人数 65 人，经费预算 0.1 万元，志愿讲解员培训，培训人数 60 人，经费预算 0.4 万元；天元区辖区森林巡防人员防灾防业务技能培训，培训人数 3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测绘院卫星应用技术培训 2 次，培训人数 40 人，经费预算 4 万元；无人机航测操作培训 1 次，培训人数 10 人，经费预算 4 万元；建库前数据整理培训 1 次，培训人数 25 人，经费预算 2 万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1 次，培训人数 7 人，经费预算 0.23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部门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

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